

0610 豪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2 次工作會報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6 月 11 日 19 時 15 分

貳、地點：水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參、指揮官：施部長顏祥

肆、上級長官：江副院長宜樺

伍、報告事項：略

陸、指揮官裁示：

- 一、請經濟部持續加強水庫洩洪預警、河川水位警戒、防汛備料整備，依氣象局發布降雨資料，隨時調度抽水機，加強抽測抽水站運作情形，並協同內政部掌握相關災情訊息。
- 二、請農委會及內政部督導各縣市政府對於發布土石流警戒區域內之聚落，持續掌握降雨狀況，經研判需提早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時，請地方鄉鎮長依權責分工，直接疏散撤離命令，並做好收容安置工作。雲嘉地區未撤離民眾，請與當地政府密切聯繫，做好必要之撤離工作。
- 三、請交通部於路況整修與入夜後持續監控河川水情與上游降雨情形，針對南投、嘉義、高雄及屏東地區之山區已封橋、封路或坍方路段進行人車管制，並加強重點橫向聯繫，期能在最短之時間內恢復通車，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 四、請國防部督導各作戰區持續整備人力機具與裝備，並做好超前部署作業，隨時出動救援。
- 五、請警政署賡續協調高雄市政府與警察局積極掌握尚未聯繫之登山客。
- 六、請大眾傳播媒體宣導易淹水地區警戒注意事項，尤其應呼籲民眾做好防範豪雨各項準備，勿掉以輕心，特別是易發

生土石流地區，非必要避免前往山區及水域活動，確保自身安全。

柒、副院長提示：

- 一、為因應西南氣流效應，因梅雨鋒面影響，淹水、坡地及土石流災害仍是未來其他各縣市政府最大的威脅，請經濟部持續全力預劃調度抽水機具待命，並請農委會偕同縣市政府先期執行必要的撤離疏散作為，另國防部依災害潛勢全力動員人力機具及裝備待命，並與地方政府聯絡官密切聯繫，應地方政府請求後立刻出動支援。
- 二、請交通部偕同地方政府密切監控河川水情，並巡查掌握易發生危險之道路、橋梁安全狀況，於有安全之虞時，立即依封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管制人車通行，並妥善利用已建立之手機通報系統，加強重點聯繫橫向聯繫，期能在最短之時間內恢復通車，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 三、請農委會隨時掌握最新農損災情，並依規定提供救助；另端午節將至，請確實掌握蔬果調度情形，避免民眾因預期心理，而引起不必要之恐慌。
- 四、請大眾傳播媒體宣導易淹水地區警戒注意事項，尤其應呼籲民眾做好防範豪雨各項準備，並配合政府做好疏散撤離工作。並請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協助辦理相關宣導事宜。